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72號

上訴人 游吉利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  
0，A000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視同上訴人 游坤生

被上訴人 方惠蘭

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

鍾靚凌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  
在本院第三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「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  
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7  
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惟因本件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  
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並指定於主文所示之時間、地點行準備  
程序。

三、上訴人應補呈下列事項：

(一)上訴人具狀表示已取得視同上訴人之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  
○市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為屏東縣○○市○  
○街00巷0號建物（系爭房地）之持分，並聲明承受視同上  
訴人訴訟，上訴人應釋明究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或同  
法第175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系爭房屋現由何人使用居住。

四、被上訴人應補呈下列事項：

(一)對系爭房地112年鑑定報告書之意見

01 (二)目前之分割方案。

02 五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戴仲敏